

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总干渠
武陟段排涝设施新建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陟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乾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2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陟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乾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总干渠武陟段排涝设施新建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总干渠武陟段排涝设施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武陟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9处排涝通道，拟采用倒虹吸的方式通过顶管下穿输水干渠，下穿段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排涝通道分别位于大封镇1处、北郭乡3处、龙泉办事处2处、詹店镇3处。（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后附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2日。（具体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具体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符合《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设计图纸要求，并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伍万陆仟贰佰柒拾贰元玖角玖分（¥ 9056272.9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陟县水利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和平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河南乾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075411410A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半坡店乡政
府院内

邮政编码： 456485

法定代表人： 田高伟

委托代理人： 石惠琳

电 话： 0391-7756866

传 真： 0391-7756866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
县支行

账 号： 41050160630800000201

1.7.2 联络送达的期限：两天内送达，送达地点：发包人地址“武陟县红旗路 081 号”，
承包人地址为“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中原路与神州路交叉口南 300 米东院”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之日前 14 天（如工程地质报告、地下管线图等）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如：开工令、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等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执行通用条款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监理人颁发本工程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它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除非经过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苏雪

职称：/

注册职业资格证书：贰级水利建造师 豫 241172150821

项目经理职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到任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根据工程特点双方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供货前 / 天内

6. 进度计划

6.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时间：报送施工进度计划为每月 25 日前；报送施工方案为开工前七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时间：收到方案后七天内

7. 变更的程序和原则

变更的原则：相关细节为：

7.1 变更的范围

变更的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相关细节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7.2 工程量的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工程量调整。

7.3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购用该子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现行定额和造价文件计算其材料价格依据本工程材料部分要求，参照变更或签证时期执行的焦作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计取，如焦作市信息价中缺项的材料，参照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若实际施工中采用产地、品牌与焦作和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均缺项的材料，按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考察签证的价格结算（考察材料不参与下浮）。人工部分参照施工期间河南省发布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8. 本项目应接受第三方审计机构（部门）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计监督工作。工程量变更部分以第三方审计机构（部门）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9.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合同不考虑物价涨跌因素。

10. 本项目无预付款。

11. 竣工验收程序：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通用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报送竣工书面的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及时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并于收到申请后30日内完成验收工作。发包人在完成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审计部门报送竣工决算相关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天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

12. 工程款支付方法：按月进度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进行支付，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审计决算后，以审计核定的金额付至 97%，余 3% 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部付清。

13 质量保证金

1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以审计核定金额的 3% 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全部付清。

14 计量：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量向监理人员提供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单。

1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16. 农名工工资

我方保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以中标价的 2% 交纳，交纳形式为农民工工资保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7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

18 违约责任

18.1 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项目未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从本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按本项目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对发包人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金，但合计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项目工程造价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因发包人原因，如征地搬迁等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前，由于承包人单方违约已经造成工程延误的，即使因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建设工程实质性损坏等风险责任，仍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主张免责。

18.2 逾期超过 60 日仍未竣工的，或者本项目实施期间，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擅自停工超过 15 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的工程量经第三方审计机构（部门）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该项目转包他人实施。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优先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履约担保金不足支付损失的，则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对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另应按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对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8.3 其它违约情形的违约赔偿金

如果一方（非违约方）声明其它方（违约方）违约并提供违约事实的证明，并且该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则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

在收到上述声明及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就违约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如果非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而终止本合同时在不免除任何一方的其它支付义务前提下，违约方另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损失的百分之二十作为违约赔偿金。

19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双方协商或请主管行政部门调解；

(2) 由武陟县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武陟县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争议标的超出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限的，则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